

# 重庆市永川区卫星湖街道办事处文件

永卫星湖发〔2022〕8号

---

## 重庆市永川区卫星湖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卫星湖街道2022年森林防火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办（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切实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平衡，经街道研究，决定印发《卫星湖街道2022年森林防火工作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永川区卫星湖街道办事处

2022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卫星湖街道 2022 年森林防火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重庆市永川区林业局关于切实做好春节期间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的通知》（永林业发〔2022〕2号）及《重庆市永川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春季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永森防灭指办发〔2021〕1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街道辖区内森林防火工作，特别是春节、清明及高温伏旱少雨等特殊时段的森林防火工作，保障森林安全，经街道研究，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积极预防，科学扑救，有效消灾”的森林消防方针，深入宣传贯彻《森林防火条例》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塞罕坝机械林场重要讲话、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和全市全区工作部署，切实做好春季森林防灭火工作，确保全区森林资源安全，有效防范化解森林火灾风险，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 二、工作目标

以宣传为先导，以深入落实为抓手，加强领导，精心部署，把森林防火责任落实到人，落实到山头地块，不留死角，建立起“领导重视，政府全面负责，齐抓共管，群众广泛参与，全社会积极支持”的森林防火新机制；提倡文明祭祖、禁止明火上坟，确保防火期内无重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

### 三、层层落实防火责任

按照《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和个人，林区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社区）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均有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

1.各黄瓜山林区村（社区）（大竹溪村、凤龙村、石龟寺村、星湖社区）应建立 30 人以上的义务扑火队伍（处置辖区内火情以及对其余单位火情进行增援），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办事处农业服务中心；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宣传标语、标牌、会议、广播、宣传资料等形式）；按面积每 500 亩配备兼职护林员一名，巡山护林，制止违法用火行为；在沿山设立森林防火了望户，随时监测火情发生；森林防火期内，进山重要路口设立森林防火检查站，做好进山人员登记，制止带火入山行为；与有林社及林缘社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督促各社与社员、坟主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一旦发生火险（国有林以及集体林），就近组织人员扑打并上报办事处值班室；山火扑打完毕，按照就近原则，组织人员清理余火，看守火场，防止死灰复燃（包括辖区附近国有林、集体林）；

2.其余村（社区）应做好退耕还林区、森林工程区内的森林防火宣传工作，组建 30 人以上的应急抢险队伍，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农业服务中心；及时处置辖区内退耕还林、森林工程、荒山荒坡内的火情，按照办事处森林防火领导小组安排对其余村（社区）

内的森林火情进行增援。

3.林主单位（业主、文理学院等）应在林区内开设防火林道，组建 20 人以上的扑火队伍，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森林防火工作（名单及联系方式交农业服务中心），广泛悬挂森林防火宣传标语、标牌，森林防火期内设卡检查；对单位附近的火情及时上报；配合相关单位进行森林火灾的调查。

4.林区企、事业单位应按照单位规模组建 5-50 人的应急扑火队伍（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办事处农业服务中心）；配合做好森林防火检查；做好职工、学生、住户的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准备好佐证资料；排查森林火灾隐患，及时整改；

5.农业服务中心：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统筹协调；林区森林防火宣传标语、标牌的完善；上班时间段内的森林防火检查、督察工作；指导协调辖区内涉农企事业单位的森林防火工作；制定森林防火方案；协助财政所、党政办做好物资配备工作；按照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要求做好林道清理等工作；落实巡山设卡人员、护林人员，督促到岗到位；遇到有火情发生，做好协调、带路、为领导参谋扑火等各项工作。

6.党政办：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协调防火宣传标语、标牌等物资的购置；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安排落实宣传车辆、巡山车辆及驾驶员；落实物资储备仓库相关事宜；与财政办一起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7.应急办：督促林区矿山及相关单位成立森林防火应急队伍，各单位应在安全会上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并有相应记录，在厂区内张贴、发放防火宣传资料。做好林区危险源（炸药房、油库、高压线路、炼油厂等）隐患排查工作，一有隐患，应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整改。遇到突发情况及时组织应急队伍协调扑火人员处置火情。

8.值班人员：按照卫星湖街道机关干部值班安排（应急），值班时间段内坚持领导带班、值班人员巡查，制止违法用火行为，有火情及时报告领导，及时通知扑火队员及各村（社区）、各单位上山扑火，联系电话：49681080。

9.派出所：协助办事处做好入山路口进山戒严检查，按照森林防火条例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及时处置违法用火人员。

10.经发办：做好林区企业（除矿山非煤矿山外）、农家乐、旅游单位的森林防火宣传，督促上述相关单位成立森林防火应急队伍、巡查队伍。

11.规建办：对林区建设工程工地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并加强监管，预防发生森林火灾。

12.文体中心：利用广播等宣传方式，宣传森林防火。

13.教管中心：督促各中小学校做好教职工及学生的森林防火宣传工作，与各学校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

14.民政办：做好敬老院的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大文明祭祀

宣传；制止精神病患者进入林区活动。

15.财政办：与农业服务中心、党政办配合，做好防火应急物资的采购，有火情发生时与党政办一起进行后勤保障。

16.交警大队：负责维护火情附近交通秩序，防止无关人员及车辆妨碍消防车辆及人员通行。

#### **四、加强巡护、监测**

护林人员加强巡护，制止违法用火行为，手机 24 小时开机，各村（社区）要將了望户的建设落到实处，接到上级的火情通报，及时与了望户联系，核实火情。林区各单位发现火情应立即上报办事处值班室，接到火情通报应立即派人核实火情。

#### **五、应急队伍待命，随时应对火情**

机关男同志除有重大疾病的同志外，均为义务扑火队员，女同志为后勤保障队员。各村（社区）、相关单位按要求组建扑火队伍，森林防火期内做好应急准备。

#### **六、春节、清明及高温伏旱少雨等特殊时段森林防火工作安 排**

##### **1.定点设卡**

办事处设立森林防火检查站，各村（社区）在重点进山路口设立森林防火检查站（可以利用交通劝导检查站），每个检查站两人轮流值班，进行宣传检查、巡查，严防火种、火源进山。

##### **2.流动巡查**

由党政办安排流动巡查车、农业服务中心、值班室安排人员，配备必要的扑火工具及宣传工具，晴天沿林区巡查。护林人员佩戴标识，沿林区巡逻、宣传。

### 3.应急值班

按照卫星湖机关干部值班安排表（应急），24小时应急值班，领导带班，值班人员在值班时间段加强林区巡查，制止烧灰积肥、抽烟、放鞭炮等违法用火行为，处置紧急情况。扑火队员手机24小时开机，作好扑火准备，一有火情，30分钟内到位。

### 4.增设物资、清理林道

按照区应急办、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要求，配备相应的防火器材，以备不时之需。对林区的重要小路两旁进行林道清理，清除杂草、灌木，形成宽四米以上的打火通道。

### 5.加强宣传、排查隐患

在林区入口增设横幅标语、宣传标牌，加强宣传力度。

### 6.人员待命，高度戒备

各单位扑火队员手机24小时开机，随时准备应对突发情况。

各村（社区）、各办所、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把工作职责落实到人，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保障森林安全。



